

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湘0105执4374号之一

被执行人

执行被执行人 没收财产一案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4）长中刑一初字第00033号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为：“认定被告人 犯贩卖毒品罪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。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 与第三人 名下位于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路87号君悦香邸11栋1011号房屋（权证号码709062233,709062232）以及被执行人 名下车牌号为湘ALQ150的小型汽车（车辆识别号LVVDB21B9CD265526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 持有的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路87

号君悦香邸 11 栋 1011 号房屋（权证号码 709062233,709062232）的 50%份额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车牌号为湘 ALQ150 的小型汽车（车辆识别号 LVVDB21B9CD265526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博
审 判 员 余 志 顺
审 判 员 王 剑 锋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杨 润 坤

代理审判员 曾 胜

